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陳錫雅

電話：037-559686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60196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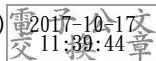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106D112985\_106D2052027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39141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3914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